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其合法拥有的除全部应付债券及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持有的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并向晋煤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置出资产由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煤气化”）承接，太原煤气化向晋煤集团支付公司存量股票作为承接置出资产的支付对价；同时，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拟与太原煤气化、晋煤集团在签署《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基础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交割事宜签署《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协议各方确认，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交割日确定为2016年12月24日，并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11月30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分别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国资发〔2011〕19号），晋煤集团受山西省国资委的委托，托管公司控股股东太原煤气化51%的股权，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晋煤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公司置出资产由太原煤气化承接，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晋煤集团和太原煤气化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

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以及相关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董事会召开之前，我们在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充分了解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的核准文件的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公司与太原煤气化、晋煤集团签署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协议》（以下简称“《资产交割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政策、法律障碍。

3、本次公司与太原煤气化、晋煤集团签署《资产交割协议》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5、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没有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太原煤气化、晋煤集团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置出资产、置入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
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联晋

朱剑林

陆 军

年 月 日